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第二街居民委员会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汽车站	130684007011JA00009W,00000000	1115.68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: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第二街居民委员会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汽车站	130684007011JA00011W0000000	696.27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小营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小营村	130684007014JA00042W0000000	321.18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

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 许家场 村农民 集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 白沟新 城管委 会	1306840 07003JA 00054W 0000000 0	5290.70 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公园	130684007005JA00035W00000000	2113.64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汽车站	130684007011JA00012W0000000	4205.69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第二街居民委员会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汽车站	130684007011JA00010W0000000	1389.13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